

訴 願 人 ○○○

右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北市警交字第00三二四八九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條第八款規定：「本條例所用名詞釋義如左……八、車輛：指在道路上以原動機行駛之汽車（包括機器腳踏車）或以人力、獸力行駛之車輛。」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左列機關處罰之：一、違反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之規定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汽車駕駛人轉彎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二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罰鍰……二、不依標誌、標線、號誌指示者。」第八十七條第一項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現行規定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

行政法院六十年度裁字第252號判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七十五條（現行第八十七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十四條（現行第八條）主管機關所為之處罰，得於接到裁決之翌日起十日（現行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如不服法院之裁定，得為抗告，但不得為再抗告。此項適用特別規定之程序，自不得循通常訴願程序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二、緣本府警察局信義分局交通分隊員警於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二十一時執行勤務時，於本市○○路○○段與○○路路口，發現訴願人所有XXX—XXX號重型機車之駕駛人涉嫌於設有機車二段式左轉標誌之路口直接左轉，認其違反行為時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八條第二款規定，乃由本府警察局以八十八年四月二十日北市警交字第00三二四八九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予以舉發。訴願人不服，於九十年十月十六日向本府警察局遞送訴願書提起訴願。

三、按依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訴願人如對本案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之告發不服，得

於接到裁決書之翌日起十五日（現行規定為二十日）內，向管轄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不得循訴願程序謀求解決。況本案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業依上開規定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聲明異議，並經該院九十年三月九日八十九年度交聲更字第三號裁定：「異議駁回。」訴願人不服，提起抗告，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九十年四月十日九十年交抗字第八十二號裁定：「抗告駁回。」文末並載明：「不得再抗告」在案。準此，訴願人既已依首揭規定救濟途徑，請求救濟，其復向本府提起訴願，顯不合法。其言詞辯論申請，因無實益，亦不准其所請，併予敘明。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一 月 二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